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9-109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9），2018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111），并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12），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2 月 1 日、3 月 4 日、4 月 3 日、5 月 6 日、6 月 4 日、7 月 3 日、8 月 2 日、9 月 2 日、10 月 8 日、11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3,665,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最高成交价为 8.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76,613,138.86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本月不存在敏感期。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00,537,951股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